

董事會(「董事會」)深悉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健康發展極為重要，以及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企業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之權益。

除以下偏離外，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分開兩職，並由許智勇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使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政策時，擁有強勢及貫徹之領導。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透過引領及監督其事務，提升本公司成就。全體董事均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之委任及退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及實施董事會制訂之策略。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確保成員兼備才幹與經驗，以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作出獨立決策。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許智勇先生(主席)
姚啟越先生
許教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薛興華先生
胡中權醫生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7頁。許教武先生乃許智勇先生之父親。誠如本年報第8頁所披露，彼等同時擁有608,118,560股股份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期一年，並於2006年9月1日屆滿。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會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許智勇先生(主席)	5/6
姚啟越先生	6/6
許教武先生	5/6
廖廣生先生	4/6
薛興華先生	4/6
胡中權醫生	3/6

於本年度內舉行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就一切重要及適當事務迅速進行討論，亦負責制定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批准投資決定。

董事委員會

為強化董事會之功能及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本公司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兩者均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智勇先生、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醫生，而廖廣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其職責為檢討及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許智勇先生	1/1
廖廣生先生	1/1
薛興華先生	1/1
胡中權醫生	1/1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廖廣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1)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該等報告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2) 在參考核數師所履行之工作、彼等之收費及聘任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關係，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及是否有效。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次數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廖廣生先生	3/3
薛興華先生	2/3
胡中權醫生	3/3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考慮(其中包括)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更換核數師及審核費用及審核工作。

其他資料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於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審議被提名人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於回顧年內，董事會之組成並無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檢討彼等之獨立性、批准彼等之任命、商討彼等之審核範圍、批准彼等之費用，以及要求由彼等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於本年度內，就核數服務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為875,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概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在財務報表上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19及21頁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發表之其他披露呈報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之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應收賬款之仲裁結果及能否收回、下文財務報表附註23所列之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為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而採取之措施之成功結果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任何調整。倘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未能成功扭轉，則可能須調整財務報表，以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及負債。有關該等與持續經營有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詳情，請參閱第19至第21頁核數師報告以及第30至第31頁財務報表附註2(a)。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維護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將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程度進行檢討並向股東報告檢討結果。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乃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各種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瞭解關鍵業務需要。該等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種通知、公佈及通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入本公司附隨召集股東大會通知之通函，而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上宣讀。

主席已於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項獨立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